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投標須知

(106.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6 年度「文件排版、影印、膠裝委外服務」採購案(開口契約)**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16 萬 6,33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3 段 9 號\(中油大樓\)](#)、[聯絡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如為工程採購，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水泥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水泥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 (1) 1 式 1 份。
- ☐ (2) 1 式 2 份。
- ☐ (3) 1 式 3 份。
- ☐ (4) 1 式 4 份。
- ☐ (5) 1 式 5 份。
-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 (1) 中文(正體字)。
-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場行政大樓 AA214 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報價單（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裝入「標單封」後密封，再併同其他所有投標文件一併裝入「外標封」內：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捌仟參佰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取具銀行開發之書面連帶保證正本或保險公司開發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正本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供應及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如該有效期屆滿前無法驗收合格結案，廠商應主動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設立）證明文件載有下列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或具備本招標案主要事項供應能力之廠商。

I 2 0 2 0 1 0 打字業
I Z 0 1 0 1 0 影印業
C 7 0 1 0 1 0 印刷業
C 7 0 4 0 1 0 排版業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註: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此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請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下載相關佐證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 (1)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證明書上查詢日期以截標日前半年內取得方為有效且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始可作為證明文件。)
 - (2)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委託代理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則免填、免附)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_款；☐第 7 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

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詳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文件排版、影印、膠裝委外服務」採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教育資訊研究室 張芯瑜

電話:08-7746774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

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詳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文件排版、影印、膠裝委外服務」採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報價單。

■廠商證件(資格)審查表。

■委託代理授權書。

■外標封、送達紀錄及標單封。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報價單、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裝入「標單封」後密封，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秘書室。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本採購案適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本投標案，符合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者，得優先決標予該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決標方式如下：
1. 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優先決予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2.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 （二）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2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不同廠商負責人為同一人，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 （三）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封套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依公告之截止期限前寄達或送達本場公告資料指定地點，逾時送達概不受理。凡經寄出或送達本場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 （四）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能依原定日期截止收件或開標者，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 (五)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本場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場將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 (六)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 (七)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八)本採購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場取得全部權利。
- (九)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傳 真：02-87897554
、聯絡地址：臺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專線：02-23123371 傳真：02-23110304、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 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 (四)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電話：08-7368888 信箱：屏東郵政60000 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